

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津教科规办〔2022〕08号

2022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公告

各有关单位：

经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组织2022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全国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学术导向和学风导向，围绕天津市教育改革发展的实践需求，开展基础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终身教育、教师教育、教育管理、教育评价、教育技术、教育哲学等研究，为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提供有力的智力支撑和决策贡献。

申报课题要突出原创性、集成性和实用性，要能够解决实际问题，促进教育实践。

2022年度课题申报工作自即日起开始，取消以八年周期申报与发展的重大理论或实践问题为主攻方向，突出研究的决策参考价值、

理论创新价值和实践应用价值。重视跨学科综合研究，鼓励区域协同研究。

二、课题申请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3. 重大和重点课题申请人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能够担负起课题研究实际组织者和指导者的责任；
4. 一般课题申请人须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博士学位，不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博士学位的，可以申请青年课题和自筹课题，不需要专家书面推荐；
5. 青年课题申请人的年龄均不超过 35 周岁（1987 年 6 月 17

硕士学位；

7. 课题组成员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违规申报；
8. 申请人可以根据研究的实际需要，吸收外省市和境外研究人员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申请；

四、课题申请单位条件

本办法所称课题申请单位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或个人。

课题申请单位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够承担课题研究工作，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

(二) 具有完成课题所必需的研究力量、设备和资金，能够提供完成课题的必要条件。

(三) 具有与课题相关的研究经验，能够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课题研究任务。

(四) 具有良好的学术氛围，能够保证课题研究工作的顺利进行。

(五) 具有良好的信誉，能够保证课题研究工作的顺利进行。

(六) 具有良好的信誉，能够保证课题研究工作的顺利进行。

(七) 具有良好的信誉，能够保证课题研究工作的顺利进行。

(八) 具有良好的信誉，能够保证课题研究工作的顺利进行。

(九) 具有良好的信誉，能够保证课题研究工作的顺利进行。

(十) 具有良好的信誉，能够保证课题研究工作的顺利进行。

(十一) 具有良好的信誉，能够保证课题研究工作的顺利进行。

(十二) 具有良好的信誉，能够保证课题研究工作的顺利进行。

(十三) 具有良好的信誉，能够保证课题研究工作的顺利进行。

(十四) 具有良好的信誉，能够保证课题研究工作的顺利进行。

(十五) 具有良好的信誉，能够保证课题研究工作的顺利进行。

(十六) 具有良好的信誉，能够保证课题研究工作的顺利进行。

(十七) 具有良好的信誉，能够保证课题研究工作的顺利进行。

(十八) 具有良好的信誉，能够保证课题研究工作的顺利进行。

(十九) 具有良好的信誉，能够保证课题研究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十) 具有良好的信誉，能够保证课题研究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十一) 具有良好的信誉，能够保证课题研究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十二) 具有良好的信誉，能够保证课题研究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十三) 具有良好的信誉，能够保证课题研究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十四) 具有良好的信誉，能够保证课题研究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十五) 具有良好的信誉，能够保证课题研究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十六) 具有良好的信誉，能够保证课题研究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十七) 具有良好的信誉，能够保证课题研究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十八) 具有良好的信誉，能够保证课题研究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十九) 具有良好的信誉，能够保证课题研究工作的顺利进行。

(三十) 具有良好的信誉，能够保证课题研究工作的顺利进行。

(三十一) 具有良好的信誉，能够保证课题研究工作的顺利进行。

(三十二) 具有良好的信誉，能够保证课题研究工作的顺利进行。

(三十三) 具有良好的信誉，能够保证课题研究工作的顺利进行。

(三十四) 具有良好的信誉，能够保证课题研究工作的顺利进行。

(三十五) 具有良好的信誉，能够保证课题研究工作的顺利进行。

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当年立项的不能申请同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人及课题组成员同年度不能以内容相同或相近选题申请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明确意见。各级科研管理部门不得收取任何申报评审费用。市规划办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

八、限额申报

本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实行限额申报，高校及科研院所限额申报 15 项，高职院校限额申报 10 项，中职院校限额申报 3 项，直属单位限额申报 5 项，各区教师发展中心限额申报 11 项。请各二级管理单位组织申报人积极申报，认真审核，用足、用好申报数额。

九、其他相关要求

1. 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申请材料，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不得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 5 年申报资格；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凡在课题申报和评审中发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除按规定进行处理外，均被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

2. 本年度只设重大课题和重点课题指南，其他类别课题不设指南。申报重大和重点课题（不包括青年重点课题）的，其名称原则上应与指南保持一致；每个选题原则上只确立 1 项课题立项。无人申报的重大和重点课题，可以通过委托形式进行研究。其他类别课题由申请人自拟课题名称。自拟课题名称的表述应科学、严谨、规范、简明、避免引起歧义或纠纷。

以公布。

4. 所有申报课题将通过资格审查和专家匿名评审等程序。专家评审采用《活页》匿名方式，《活页》论证字数不超过 7000 字，要按《活页》中规定的方式列出前期相关研究成果。课题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五、申报材料

- 申报书（见附件 1）；
- 课题设计论证（见附件 2）；
- 课题组成员情况表（见附件 3）；
- 课题组成员身份证复印件；
- 课题组成员学历证书复印件；
- 课题组成员职称证书复印件；
- 课题组成员获奖证书复印件；
- 课题组成员承担的在研课题证明材料复印件；
- 其他相关材料。

1. 申报书：用 A4 纸双面打印，一式三份，每份均需由本人亲笔签名并盖章，同时提供电子版。

2. 课题设计论证：用 A4 纸双面打印，一式三份，每份均需由本人亲笔签名并盖章，同时提供电子版。

3. 课题组成员情况表：用 A4 纸单面打印，一式三份，每份均需由本人亲笔签名并盖章，同时提供电子版。

4. 其他相关材料：用 A4 纸单面打印，一式三份，每份均需由本人亲笔签名并盖章，同时提供电子版。

5. 课题组成员情况表：用 A4 纸单面打印，一式三份，每份均需由本人亲笔签名并盖章，同时提供电子版。

6. 其他相关材料：用 A4 纸单面打印，一式三份，每份均需由本人亲笔签名并盖章，同时提供电子版。

4. 各二级管理单位按照限额完成本单位课题申报审核后，需导出《申报汇总表》，加盖单位公章上传至平台。在平台上提交给规划办的所有材料均视为经过各级单位审核同意的文本。

